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和 75(a)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
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2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8/L.25)]

78/128.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承诺做出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基础上，争取完成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作为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坚定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取决于能否振兴和加强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将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的努力汇聚在一起，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表示有意在今后举办高级别会议或活动，以补充而非重复现有的努力和活动，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并保持实现这一目标的政治势头，

认识到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和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具有核心作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具有重要作用，联合国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可作出重要贡献，

回顾根据其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6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3 号决议，为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以“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合作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为主题，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次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期间适逢世界海洋日，

又回顾根据其 2019 年 5 月 9 日第 73/292 号决议，为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以“扩大基于科学和创新的海洋行动，促进落实目标 14：评估、伙伴关系和解决办法”为主题，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里斯本举行了第二次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还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和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76/296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第一次和第二次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通过的分别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和“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宣言，在这方面重申这些宣言具有重要作用，展示了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采取行动的集体意愿，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20 日第 77/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5 年 6 月在法国召开高级别的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并欢迎哥斯达黎加和法国政府慷慨提出共同主办这次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经济、社会和环境，

确认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背景下开展的伙伴关系对话和作出的自愿承诺，对于切实、及时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回顾大会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紧急采取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和“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宣言中强调的行动，并履行具体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期间各自作出的自愿承诺，

又回顾2022 年 7 月 5 日至 15 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深入审查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4、5、14 和 15 以及每年审查的目标 17，并回顾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在部长级宣言²中欢迎 2022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同时呼吁予以充分落实，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³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之间具有协同增效作用，

确认海洋和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对于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通过的第 5/14 号决议，⁵其中环境大会决定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力争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其工作，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欢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在 2030 年前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 23 项着重行动的全球目标，

还回顾其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 2023 年 8 月 1 日第 77/321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及其各项决定，包括《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其中欢迎 2022 年海洋与气候变化对话的成果和关键讯息，并鼓励缔约方在其国家气候目标和落实这些目标时酌情考虑海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和适应信息通报，

又回顾其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的 2023 年 3 月 29 日第 77/276 号决议，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7/3)，第六章，D 节。

³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⁵ UNEP/EA.5/Res.14。

认识到健康的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可持续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 and 营养以及为千百万人提供生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达成的《渔业补贴协定》，

又回顾其题为“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 2023 年 9 月 1 日第 77/334 号决议，

肯定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 年)在支持为我们希望的海洋提供我们需要的科学所作必要努力和承诺方面的重要作用，

1. **决定**为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法国尼斯举行由哥斯达黎加和法国共同主办的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2. **又决定**与此次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预算外资源支付；

3. **重申**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⁶和“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⁷的宣言呼吁紧急采取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4. **决定**这次会议应：

(a) 支持采取进一步紧急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适当考虑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呼吁采取行动”和“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宣言中的呼吁；

(b) 提出支持落实目标 14 的其他方式方法；

(c) 在现有文书基础上建立成功的伙伴关系，从而迅速完成和有效实施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的现行进程；

(d) 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将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意愿的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科学界、私营部门、慈善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行为体汇聚在一起，评估与落实目标 14 有关的各种挑战和机遇以及为落实该目标已采取的行动；

(e) 分享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落实目标 14 方面取得的经验；

(f) 查明在实现目标 14 下所有具体目标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确定在支持落实这些具体目标方面的机会和具有创新性的方式方法；

(g)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⁶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76/296 号决议，附件。

会议的范围内所作自愿承诺的履行情况，并邀请各方为支持目标 14 作出新的自愿承诺，以及支持分享在落实方面的经验教训；

(h) 在与海洋有关的相关倡议和进程间分享正在作出的努力、取得的成功和面临的挑战，以期促进协作、合作与协调，防止不必要的工作重复，从而确保在支持目标 14 方面进一步提高效率和效力；

(i) 为了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的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依照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第 70/1 号、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和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75/290 B 号决议，就落实目标 14，包括就加强未来进展的机遇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投入，除非根据上述决议另行作出商定；

(j) 通过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等方式，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工作的主流，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是逐步迈向可持续海洋经济和实现目标 14 的关键；

5. **又决定**此次会议的总主题是“加快采取行动并动员所有行为体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

6. **还决定**此次会议应探讨如何促进筹资和创新，包括通过发展中国家的落实手段和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支持落实目标 14；

7. **鼓励**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

8. **决定**会议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举产生以下主席团成员：2 名主席，其中哥斯达黎加和法国各一人；主办国的 2 名当然副主席；13 名副主席，⁹ 并指定其中一名副主席担任总报告员；

9. **又决定**会议应包括定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 10 次全体会议和 10 次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

10. **还决定**此次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开始，上午 9 时至 10 时为开幕部分，并决定全体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4 时至 7 时

⁸ 第 70/1 号决议。

⁹ 以下国家组各有 3 名副主席：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但在选出两名主席后，分配给每位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则减少 1 个。

11. **决定**尽可能在最高级别举行 10 次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讨论会与全体会议并行举行，将连续召开，每次至少两小时，以便让尽可能多的代表团参加；
12. **又决定**所有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应具有协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性质，并将侧重于为通过加强合作等方式支持落实目标 14 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以在已有的成功伙伴关系基础上更进一步，推动建立具体、有创新性的新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到会议主题；
13. **还决定**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的组织安排如下：
 - (a) 每次讨论会由两名共同主席主持，共同主席由两位会议主席任命，由主办国在此次会议召开至少六个月前确定，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一人；
 - (b) 此次会议的两个主办国将与会议秘书长和两位共同主席协调，为每次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指定一名主持人和最多四名专题讨论嘉宾，同时在任命共同主席、主持人和专题讨论嘉宾时考虑到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讨论会由主持人主持，然后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辩论；
14. **建议**会议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临时议程；
15. **决定**会议应按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工作安排举行；
16. **建议**会议通过本决议附件三所载暂行议事规则；
17. **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会议秘书长，担任秘书处内的协调人，与会议主席合作与协调，为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支助；
18. **又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会议主席海洋和法律事务特别顾问；
19. **决定**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简明扼要、注重行动、以政府间方式商定的宣言，侧重于加速、集体的行动领域以支持落实目标 14；通过一份载有共同主席提交的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摘要的报告和一份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后登记的落实目标 14 自愿承诺清单，并在会上宣布；
20. **又决定**将政府间商定的宣言和自愿承诺清单称为“尼斯海洋行动计划”；
21. **请**大会主席任命两名共同协调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一人，负责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关于会议宣言的政府间磋商；
22. **又请**大会主席于 2024 年 7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为期一天或两天的筹备会议，由会议两个主办国主持，并在有可用资源的情况下提供口译服务，以期审议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和宣言要点，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9 段，特别是其中关于通过一项简明扼要、注重行动、以政府间方式商定的宣言的呼吁；
23. **请**秘书长于 2024 年 4 月底之前与会议两主席协调为筹备会议编写一份背景说明，包括就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提出建议；

24. 请会议秘书长与会议共同主持人和经任命的每个海洋行动专题小组的共同主席协调，就每个海洋行动专题小组的主题编写概念文件，同时考虑到与海洋有关的大会进程和其他可能的贡献，在此方面邀请上文第 4(d)段述及的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25. 请共同主持人至迟于 2025 年 1 月提交一份简明扼要、注重行动的宣言草案，同时考虑到筹备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其他意见和建议；
26. 请大会主席至迟于 2025 年 3 月最后确定会议的组织安排；
27. 决定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 缔约方开放，同时确认参加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以及会议的成果都不会影响《公约》或与此类文书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协定的非缔约方的法律地位，也不会影响《公约》或与此类文书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协定的缔约方的法律地位；
28. 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从事与会议有关的工作、按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规定获参会资格认可的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意愿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学术机构、科学界、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29.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¹¹ 以其参加 1994、2005 和 2014 年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时具体规定的同样身份参加会议和筹备会议；
30. 决定参加会议和筹备会议的资格认可应符合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规定；
31.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各相关部门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门合作，为会议的工作提供适当支持，为此目的促进机构间合作，并确保有效利用资源，从而使会议的目标得以实现；
32.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国际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捐助方通过向支持会议筹备工作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包括支付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经济舱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机场费用。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¹¹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圣马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附件一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临时议程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法国尼斯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两名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会议议程。
5.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关及其他组织事项。
7. 参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9. 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
10. 会议成果。
11. 通过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附件二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法国尼斯

1.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将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法国尼斯举行。

一. 工作安排

A. 全体会议

2. 会议将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以及总共 10 次全体会议，将予以网播，具体如下：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4 时至 7 时

3. 全体会议将专用于发言，展示执行情况和作出自愿承诺。

4. 全体会议发言名单将依照确保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先发言、其他代表团团长后发言的礼宾惯例，按先到者优先方式决定。欧洲联盟将被列入发言名单。详细安排将通过秘书处的说明及时发布。

5. 会议将在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至 10 时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宣布开幕，届时将审议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包括通过议事规则和议程、选举两名会议主席、选举主席团成员、酌情设立附属机关、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安排会议报告的编写及其他事项。也是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以及主办国相关地区和城市的当选代表将发言。

6. 根据大会惯例，全体会议还将听取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本决议第 28 段所列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的发言。

7. 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预期会议结束时，除其他外，将报告海洋行动专题小组的讨论情况，然后通过简明扼要、注重行动、以政府间方式商定的宣言和会议报告，随后，会议主席海洋和法律事务特别顾问和联合国秘书长海洋问题特使将发言。

8. 除非本决议另有规定，全体会议将与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并行举行。

B. 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

9. 会议将包括 10 次有网播的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与全体会议同时进行，具体如下：

6 月 9 日星期一：专题小组 1，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专题小组 2，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10 日星期二：专题小组 3，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专题小组 4，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11 日星期三：专题小组 5，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专题小组 6，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12 日星期四：专题小组 7，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专题小组 8，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13 日星期五：专题小组 9，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专题小组 10，下午 1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

10. 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摘要应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提交会议，并列入会议的最后报告。

C. 主要委员会

11. 如果依照会议议事规则设立主要委员会，则其将在不举行全体会议时开会。主要委员会将负责敲定任何未决事项。

二. 参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将按照会议议事规则获任命。

三. 资格认可：机构利益攸关方

13. 经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2017 年和 2022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以及以往在巴巴多斯、毛里求斯和萨摩亚举行的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会议和即将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举行的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¹² 可根据会议议事规则酌情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审议工作。

14. 未获参加上文第 13 段所列会议和首脑会议资格认可、但有兴趣参会的政府间组织可根据既定资格认可程序向大会提出认可申请。

四. 资格认可：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

15. 《21 世纪议程》¹³ 确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以及曾获资格认可参加上文第 13 段所列会议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群体，在登记后可参会。

16.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原则，为从事与会议有关的工作、并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青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地方和地区当局、学术机构、科学界、私营部门、慈善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拟订一份代表名单，并向会员国提交该拟议名单供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大会主席应在筹备会议之前且不迟于 2024 年 4 月提请大

¹²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圣马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¹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会注意此名单，在适用情况下，应在会议之前且不迟于 2025 年 2 月提请大会注意另一份名单。¹⁴

17. 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此次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五. 秘书处

18. 会议秘书长将担任秘书处内的协调人，负责与两位主席的代表合作，为会议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19. 会议主席海洋和法律事务特别顾问将提供实质性和程序性咨询意见，协助实现会议的目标。

六. 文件

20. 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大型会议遵循的惯例，会议正式文件将包括会前、会间和会后发布的文件。

21. 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大型会议遵循的惯例，建议会议通过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会议的决定，包括政府间商定的宣言，以及议事情况简要记述、关于会议工作和全体会议所采取行动的情况报告。

22. 会议报告中还应列入全体会议和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的摘要以及在会前或会上宣布的自愿承诺清单。

七. 并行会议和会议其他活动的安排

23. 如果场地允许，并行会议和其他活动，包括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和活动，将与全体会议和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在同一时段举行。如果资源允许，将为这些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八. 会外活动

24. 参会方将举办会外活动，包括关于目标 14 落实工作相关问题的论坛会、简报会、研讨会、工作会议和小组讨论会，费用自理，并在规划会外活动时留意是否有关于类似专题或议题的活动，以尽量减少重叠和避免重复。安排这些活动的准则和这些活动的日历将在会议网站上公布。

九. 媒体报道

25. 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将为采访这次会议的记者准备新闻材料。此外，还将定期发布关于全体会议、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和其他活动成果的新闻稿。所有相关文件将在会议网站上提供。

¹⁴ 名单将包括拟议提名和最后提名。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则任何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都将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和提出要求方。

26. 将向媒体区直播全体会议、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和新闻发布会实况。将公布特别媒体简报会和新闻发布会的安排。

附件三

2025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预定开幕之日一星期前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欧洲联盟的则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任命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大会当前届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暂时参加会议

在会议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会议应从参会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2 名主席，哥斯达黎加和法国各一名，分别主持会议。会议还应选举 13 名副主席，¹⁵ 其中一人应被指定为总

¹⁵ 以下国家组各 3 名副主席：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但是，2 名主席选出后，分配给这 2 名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各减少 1 个。

报告员，主办国的两名当然副主席，并选举第 46 条所设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会议也可以选举其认为履行会议职责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主持会议的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两主席应轮流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主持会议的主席还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持会议的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本议事规则的限制下，全面掌控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持会议的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持会议的主席始终在会议授权下履行职能。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如果两主席都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可指定副主席之一主持会议。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主席的替换

任一主席如不能履行职能，应另选新主席。如果两主席均不能履行职能，应另选两位新主席。

第 10 条

主持会议的主席的表决权

主持会议的主席或代行主席职责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由两名主席、各位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两主席经商定后，应由其中一人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或在两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他们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照第 48 条所设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代成员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一名成员到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能

总务委员会协助两位主席掌握会议的一般议事程序，并根据会议所作决定，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会议秘书处

第 14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一名指定代表应以此身份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
2. 联合国秘书长或一名指定代表应为会议所需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第 15 条 会议秘书处的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为在会议上所作发言提供同声传译；
- (b) 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记录；
- (e) 制作和保管会议录音；
- (f) 安排将会议文件交由联合国档案库保管和保存；
- (g) 开展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一般性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官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会议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其不能出席情况下由其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官员宣布开会并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主席为止。

第 18 条

关于会议安排的决定

会议第一次会议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和组建会议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议事方式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主持会议的主席在至少有三分之一参会国代表出席时方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会国代表出席方可作出。

第 20 条

发言

1. 任何代表如未事先征得主持会议的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21、22 和 25 至 27 条规定的情况下，主持会议的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持会议的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议事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会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设定此种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限制的代表发言，随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不论何种情况，经会议同意，主持会议的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持会议的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持会议的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持会议的主席所作裁决提出申述。应立即将此申述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所推翻，

主持会议的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了解释相关机构作出的结论，可获准优先发言。

第 23 条 **截止发言报名**

主持会议的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

第 24 条 **答辩权**

1. 虽有第 23 条的规定，在任何参会国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要求答辩时，主持会议的主席应准许其行使答辩权。一国的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所作的发言通常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如相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一国或欧洲联盟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三分钟为限。不论何种情况，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短。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结束辩论**

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 38 条规定的情况下，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会议或休会。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而应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所有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以会议语文向各代表团分发文本。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实质性提案文本须迟于会议前一天分发给所有代表团，才可进行讨论和付诸表决。不过，主持会议的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即便这些修正案未分发或当天才分发。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只要未经修正，可在就其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者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裁决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予其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提案一经通过或否决，即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随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第 33 条

普遍同意

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简明扼要、注重行动、以政府间方式商定的宣言，侧重并突出基于科学、具有创新性的行动领域，以支持落实目标 14，并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会议的所有其他工作都以协商一致方式完成。

第 34 条 表决权

每一参会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规定的情况下，会议关于一切实质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
2.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过半数票作出。
3. 如果出现关于某一事项属于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主持会议的会议主席就该问题作出裁决。对该裁决提出的申述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推翻，主持会议的主席所作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的含义

为了本议事规则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国家。弃权的国家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有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持会议的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会国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应免去唱出参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的投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

第 38 条 表决中的行为

主持会议的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

第 39 条

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持会议的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案或动议的提案国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对提案或动议的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
2. 如果同一事项接连在会议的几个机构中审议，一国应尽量只在其中一个机构解释投票，除非其在不同机构中的表决立场有所不同。

第 40 条

提案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出动议，要求就提案各个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随后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作为一个整体提交会议作出决定。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该提案已整个被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仅对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中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差别其次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将所有修正案付诸表决为止。但如果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被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诸表决。如有一个或多个修正案获得通过，随后应将经修正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应按照提出提案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除非会议另有规定。会议可在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提案应作为新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就一项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4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会议在无异议情况下决定不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 45 条 投票

1. 当有一个或多个选任空缺须同时在同样条件下填补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当选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空缺数。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空缺数，应再进行投票至补足余缺为止，但每次投票只限于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而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空缺数的两倍。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会议可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

第 47 条 参加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每一参会国和欧洲联盟可派一名代表参加主要委员会，还可视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主要委员会。

第 48 条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委员会外，会议可视需要设立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经会议全体会议决定，各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

1. 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两主席任命，但须经会议核可，除非会议另有决定。
2. 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任命，但须经该委员会核可，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各自的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主要委员会主席在至少有四分之一参会国出席时方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会国出席方可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议事方式和表决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比照适用上文第二节、第六节(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节各条规则, 但:

-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但他们须为参会国代表;
- (b)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但提案或修正案的重新审议则须获得第 32 条所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第 53 条 会议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语文。

第 54 条 口译

1. 用会议语文之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入其他五种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 但相关代表团须安排将发言口译入会议语文之一。

第 55 条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会议正式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

应依联合国惯例, 对会议的全体会议、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以及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除非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 会议的任何其他会议均不予录音。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 57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相关机构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作为一般规则，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相关机构的会议主持人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表公报。

十一. 其他参会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获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¹⁶

获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所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¹⁷

由下文脚注所列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所指定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⁶为本议事规则之目的，“其他实体”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和马耳他主权骑士团。

¹⁷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圣马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 62 条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¹⁸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所指定的代表可就其组织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对欧洲联盟另作出具体规定外，获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所指定的代表可就其组织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指定的代表可就其组织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5 条

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¹⁹ 的代表

1.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可指定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会议的会议主持人邀请并在得到会议同意后，上述观察员可就与其组织特别相关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要求发言者过多，应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相关小组，推选发言人代表小组发言。

第 66 条

书面发言

第 60 条至第 65 条所述的指定代表所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其所收到的份数及提交的语文，在会议会场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且是关于与该组织特别相关的问题。书面发言的印制费用不应由联合国承担，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发布。

¹⁸ 为本议事规则之目的，“相关组织”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移民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

¹⁹ 《21 世纪议程》第 23.3 段规定：“凡涉及非政府组织过问或参与联合国机关或机构有关执行《21 世纪议程》工作的任何政策、定义或规则应对所有主要群组一律适用”。《21 世纪议程》将主要群组界定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及其工会、工商业、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农民。因此，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65 条应同等适用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7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须提前 24 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应以说明的具体目的和达成此目的所需要的时间为限。

第 68 条

修正的方法

本议事规则在总务委员会就拟议修正案提出报告后，可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的决定加以修正。
